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5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綸賢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
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朱育葶　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3樓
　　金游素雲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本院依職權為更正裁定，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所為之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58號（下稱本件判決）於理由中認定原告（即聲請人，下稱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為無理由，備位聲明第1項則應准許，然本件判決於主文中並未就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敗訴部分為駁回之表示，因事粘原告附帶上訴之利益，為此聲請補充此部分判決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惟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又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

符者，亦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或法院所「有」之意思，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漏未於主文諭知；或主文已予諭知，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亦可更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判決就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被告金游素雲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0月26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之部分，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此觀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 之記載即明，是本件判決並無就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聲請補充判決，洵非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惟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有如附表「原記載內容」欄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李綸賢，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附表

應更正處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記載
判決主文	確認被告朱育葶與被告金游素	[確認被告朱育葶與被告金游

（續上頁）

	雲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 被告朱育葶與被告金游素雲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朱育葶與被告游素雲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為之信託關係不存在。 被告金游素雲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朱育葶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素雲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被告朱育葶與被告金游素雲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朱育葶與被告金游素雲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為之信託關係不存在。 被告金游素雲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朱育葶所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